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基层函〔2022〕131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 社区医院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2〕183号）和年度工作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自评情况和卫健行政部门逐级审核推荐意见，202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对创建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共有28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具体名单见附件。

通过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加注社区医院为第二名称。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通过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督促其加强重点科室建设、强化运行管理、拓展服务范围，更好

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附件：通过社区医院建设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通过社区医院建设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序号	地市		机构名称
1	福州市	晋安区	新店镇卫生院
2		福清市	渔溪镇中心卫生院
3			高山镇中心卫生院
4		连江县	琯头镇中心卫生院
5			丹阳镇中心卫生院
6		闽侯县	祥谦镇中心卫生院
7			上街镇中心卫生院
8	漳州市	龙海区	榜山卫生院
9		长泰区	岩溪镇中心卫生院
10		南靖县	靖城中心卫生院
11			和溪中心卫生院
12		云霄县	陈岱中心卫生院
13		漳浦县	佛昙中心卫生院
14			旧镇中心卫生院
15			古雷开发区
16	泉州市	鲤城区	开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晋江市	磁灶中心卫生院
18		南安市	英都中心卫生院
19		安溪县	官桥中心卫生院
20	莆田市	荔城区	黄石镇卫生院
21			北高镇卫生院
22		仙游县	枫亭镇卫生院
23			度尾镇卫生院
24	三明市	沙县区	夏茂中心卫生院
25		尤溪县	新阳中心卫生院
26	南平市	延平区	水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建阳区	麻沙镇中心卫生院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		海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